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15 号

被处罚人：湘乡市潭市镇**烟花爆竹店（陈*字） 性别：男 年龄：30

身份证：430381*****0014 邮政编码：411421 联系电话：150****6918

家庭住址：湖南省湘乡市潭市镇**村***村民组**号

所在单位：湘乡市潭市镇**烟花爆竹店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乡市潭市镇**村**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现查明湘乡市潭市镇**烟花爆竹店（陈*字）存在下列行为：湘乡市潭市镇**烟花爆竹店经营场所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为150件，经核查，总药量为146公斤，超过其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限制总药量140公斤，总药量超量存放6公斤，经调查，该违法行为属实。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处罚人的单位身份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1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湘乡）应急责改〔2024〕40号，证明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周海琪、曾小星在湘乡市潭市镇**烟花爆竹店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4.29%情况属实；证据三：现场图片1张、烟花爆竹清单1份，证明湘乡市潭市镇**烟花爆竹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4.29%情况属实；证据四：陈*字、陈*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和证人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身份信息；证据五：陈*字、陈*雄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湘乡市潭市镇**烟花爆竹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4.29%情况属实。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以上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鉴于湘乡市潭市镇**烟花爆竹店（陈*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经集体讨论及主要负责人批准，责令湘乡市潭市镇**烟花爆竹店（陈*字）限期改正，决定给予湘乡市潭市镇**烟花爆竹店（陈*字）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6日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